技

经

进重

金

禹

# 贯彻落实《土十条》推进环境质量改善

# 推行轮作休耕实现污染耕地绿色修复

滕应

近日出台的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》指出,要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 试点。到2020年,重度污染耕地种植 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力争达 到2000万亩。轮作休耕是耕作制度的 一种类型或模式,是有效利用耕地资源、提升耕地综合产能的有力措施。 当前,急需在全国一些重点地区推行 轮作休耕制度试点,从而实现污染耕 地的绿色修复。

### 我国耕地污染现状急需科 学推进轮作休耕

近年来,我国粮食产量实现了"十二连增"。然而,在粮食连年增产的同时,耕地资源环境面临多重挑战。耕地被高强度利用、长期高负荷运转,得不到休养生息,因此耕地地力严重透支,耕地质量退化、耕地污染尤为突出,严重制约了我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全国土壤污染调查公报显示,部 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,耕地土壤环境 质量堪忧,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 题突出。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 16.1%,其中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 19.4%。重金属等无机污染物超标点 位数占全部超标点位的82.8%,镉、汞、 砷、铜、铅、铬、锌、镍8种无机污染物点 位超标率分别为7.0%、1.6%、2.7%、 2.1%、1.5%、1.1%、0.9%、4.8%; 六六六、 滴滴涕、多环芳烃3类有机污染物点位 超标率分别为 0.5%、1.9%、1.4%。 从污 染分布情况看,南方土壤污染重于北 方;长江三角洲、珠江三角洲、东北老 工业基地等部分区域土壤污染问题较 为突出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,部分地 区重大地球化学灾害和污染隐患突 出,耕地土壤污染呈现出流域性和区 域化发展的态势。

2015年10月29日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建议》明确指出,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,国家可以根据财力和粮食供求状况,重点在重金属污染区、生态严重退化等地区开展试点工作。2016年5月28日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

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不久前出

席河北省环境保护大会时,指出环保

工作"关键在于通过改革建立起一套

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,形成推动绿色

发展的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和内生动

力"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践行绿色发

展,必须建立党委政府推动绿色发展

的内生机制。笔者认为,建立地方党

委政府推动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,要

从财税体制、政绩考核、督查追责和能

发展提供新的、可持续的财政收入来

源。分税制实行以来,地方缺乏主体

税种,财力偏弱,财力与事权不匹配。

虽然通过土地这个第二财政发挥了重要

支撑作用,但也存在土地扩张、房地产过

热,追求做大GDP等多种弊端。转变发

展方式,践行绿色发展理念,必须建立

有利于促进绿色发展的地方财税体

系,发挥财政对绿色发展的引导、支撑

和保障作用。建议建立以消费税、房

地产税等为主体税种,以资源税和环

境保护税等为辅助税种,以企业所得

税为分享税种的地方税体系。持有环

节的房地产税对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至

关重要,可以激励地方通过改善环境

一是调整财税体制,为地方绿色

◆余池明

力建设4方面着力。

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出台,明确部署了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。

当前,科学推进污染耕地轮作休耕制度,加强污染耕地生态修复,探索藏粮于地的具体实现途径,对推动我国农业绿色发展和耕地资源永续利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。

首先,推行轮作休耕制度,是我国

其次,推行轮作休耕制度,是有效 保护耕地资源和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 途径。十多年的科学研究和大量实践 证明,由于我国农业主产区的污染负 荷与复杂性在世界上都罕见,直接利 用国外既有理论和技术无法切实解决 我国在农业领域所面临的重大科学和 技术挑战,难以有效地遏制环境污染 日趋加剧的发展态势。需要特别指出 的是,休耕不是非农化,更不能让土地 荒芜,可以在休耕土地上种植豆科绿 肥、修复植物,施用修复剂等。轮作休 耕制度的实施,采取深耕深松、保护性 耕作、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和修复 剂、种植绿肥和修复植物等土壤修复 方式,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,提升土壤 肥力,消除有毒有害污染物,控制污染 风险。还可以恢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 常物质流和能量流,使耕地土壤处于 休养治病的状态,保障我国耕地资源 的永续利用。

第三,推行轮作休耕制度,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,降低粮食生产成本。

推行轮作休耕制度,前提是不影响农民收入。休耕不能减少耕地,不搞非农化,不削弱耕地产能,确保急用之时粮食能够产得出、供得上。轮作休耕制度必须与农民收入挂钩。制定休耕补贴政策,要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。

与此同时,国际粮价持续走低,国内粮价居高不下,粮价倒挂使得国内粮食仓储日益吃紧,粮食收储财政压力增大。推行轮作休耕制度,有利于与国际市场接轨,加大我国农业科技投入,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水平,降低农业生产成本,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。

### 污染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 点比较零星

总体上看,目前我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十分零星,尚未在全国展开。据了解,近年来吉林省大力推广玉米高光效休耕轮作高产栽培技术,通过调整垄向、增加株数、株数加密等栽培方式提高粮食产量,在九台区运行几年来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,特别是休耕轮作对黑土地的保护意义非常重大。

江苏省句容市是全国闻名的"草莓之乡",设施大棚草莓规模化生产带动了全市草莓种植产业的发展。但是,在生产过程中草莓种植土壤连作障碍现象十分严重。为了缓解土壤连作病害威胁,句容市探索出了"水稻+草莓"的高效种植模式,得到了大面积的推广应用。

首次应用于多氯联苯复合污染农田 土壤,取得了明显的修复效果。采用 这一生态修复技术后,可以恢复土壤 农用功能,提高土壤生产力,具有显著 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。

# 推行污染耕地轮作休耕制 度试点的建议

对于污染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工作,笔者在此提出以下建议:

首先,要查明我国适于轮作休耕的污染耕地资源现状。根据全国农业产区耕地环境质量状况,深入分析重点关注区域(如重金属污染区、有机污染区、连作障碍区)农业生态环境退化的主要矛盾,研究区域耕地资源及粮食产能发展的限制因子,明确适于轮作休耕的耕地资源数量(如面积、范围、规模)和质量(如生产功能、环境功能、生态功能),开展适于区域轮作休耕的耕地资源区划。

其次,探索污染区域耕地实施轮作休耕的技术方案。轮作休耕也实施轮作休耕的技术方案。轮作休耕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分类型推进。根据质量点污染关注区域导致耕地环境休耕、退税、替代种植(如修复植物)等多种方式,严格管理土水肥药的合理使用,提出有针对性的耕地轮作休耕技术方案,并开展污染耕地轮作合治理示范。以农业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,综合分析耕地轮作休耕的综合效益。

第三,建立推行污染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体制机制。研究重点污染区域实施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的相关政策,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和管理机制;构建实施污染耕地轮作休耕的差别化补偿标准体系;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、补贴补偿制度和投入机制、行政问责制度等;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,建立有效的耕地环境监测与修复网络;培育生态环保的市场经济机制,提高当地人民群众的经济收益。

作者单位: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 研究所

# 探索与思考

# 推动绿色发展内生动力从何而来?

提高土地价值,进而提高地方税收。

浙江省在财政支持绿色发展方面做了有益探索。淳安是干岛湖所在地,开化是钱塘江源头。建立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,对两县每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,由省财政按每吨一定额度收缴;对其出境水水质、森林覆盖率、林木蓄积量,按年度变化情况给予奖励或处罚。浙江还把全部市县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功能区、生态经济区3类,分类实施差别化的财政奖惩政策,从财政体制上使环境保护不吃亏。

二是树立正确的政绩观,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,正确政绩观的判断标准是为人民谋利益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"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,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。"因此,必须建立体现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的目标体系、考核办法、奖惩

机制,把资源消耗、环境损害、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,大幅增加考核权重,强化指标约束,不唯经济增长论英雄。组织部门要改革干部绩效考核和提拔任用制度,强调对增长质量和自然资源可持续性的考核,客观、公正地反映领导干部任期内的绿色政绩,形成促进绿色发展的用人导向机制。

三是继续开展环保督察巡视,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。推动绿色发展必须按照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的要求,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和国家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,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制度安排,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有力措施。同时推进的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、

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、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自然资源资产 负债表编制等,都将从体制上切实落实 "党政同责"、"一岗双责",有利于解决一 些地方环境问题突出、重大环境事件频 发、环境保护责任不落实的问题。

四是加强绿色发展能力建设。过去几十年,各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比较突出,通过培训和实践涌现出一大批懂经济管理、能招商、会领导经济工作的干部。很多地方党政领导成为经济工作的行家里手。但是,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转型对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要求,既要懂经济发展,又要懂生态环保,还要善于正确处理经济发展,还要懂生态环保,还要善于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。因此,在各级领导干部培训中,要加大生态环保的内容,要对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开展生态环保、绿色发展方面的专题培训,提高领导干部推进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作者单位:全国市长研修学院

# ◆周业锋

国家针对企业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早就提出了相关要求,后期也制定了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技术标准。但在日常环境监察中,企业排污口设计不规范、建设不达标的问题依然存在,给环境监测和监察工作造成不便,也增加了环境遭受污染的可能性。

笔者认为,企业在排污口建设上存在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:

一是很多企业对当前严峻的环境 形势认识不到位。许多私营企业主忙 于企业生产和销售,关注的是企业的 日常运作和经营成本,对环保知识和 各地发生的环境案例了解得少,总是 以过去的老路子、旧思维来对待企业 的环境问题。并且,认识不到企业排 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有 多大,理解不了排污口规范建设的意 义所在,往往认为这是小问题,不足以 影响企业的环保形象。这种随意性, 导致企业不重视环保工作,企业员工 也达不成加强环境保护的共识。

二是一些企业有意给环保工作制造阻碍。存在这种想法的企业主观上比较恶意,一部分原因可能是企业在建设过程中由于自身存在问题,曾遭

# 把好企业排污口建设关

受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,这导致其不仅认识不到自身的问题,心理上还会有情绪,因此通过各种途径给取职能不同情绪,因此通过各种途径。不会不好保工作上,体现为对一些工作会不便工作上,体现为对一些工作实验,确定不会让环保部门牵扯更多的精力,因人负责工作人为在这方面环保工作人负责任企业的作为,只会给企业增减更多负面影响,其结果必然是阻碍企业自身的发展。

三是在严格的环境执法常态下,一些企业依然存在择机违法的侥幸心理。这样的企业主要为一些小型且有化工污染的企业,企业规模不大,可能觉得自己不是相关部门关注的焦点。但是企业的产废环节又存在较难处理的污染物,或者说处理起来需要较大的成本,因此企业的决策层不是把心思放在如何更好更有效地处理污染物上,而是琢磨着怎样利用各种漏洞偷

排偷放。排污口如果建设不规范,在 计量上就把握不准企业的排污数据, 就给企业内部违法排污创造了条件。 因此,这些企业在日常检查中,就和执 法人员玩太极,企图蒙混过关。孰不 知,企业的这种行为最终会付出巨大 代价,这样的例子各地都曾曝光过。

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,企业应该做好排污口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,这是对企业提出的硬性规定。并且,对于重点企业,必须加装在线监控设施,实时测算各项指标,逐步实现数据共享,为环境执法提供有效依据。

对企业如何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,笔者在此提出以下建议:

一是做好顶层设计。企业在建设之初,就应该把排污口作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合适的地方做好位置预留。要做好在线监控设施的位置预留或接口预埋,要有监控房的配套位置,而不是只把其当作

附属部分,待工程建设到最后,随便找一个边边角角就建。最后,等工程建完了,地面也硬化了,管网布局完成了,才发现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。

二是做好清污分流。对于废水排污口,要做好清污分流,这就要求企业内部的管网要清晰,雨水和污水要分离。在环境验收时,企业需要提供清晰的、与实际完全一致的管网布局图,这样便于环保部门更好地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。

三是做好日常值班。对于已建好并且投入运行的排污口,企业应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值班岗位,安排专人轮流值班。值班人员要分时段做好数据记录,检查设施运行情况。有在线监测系统的,要看有没有重看系统的运行情况,查看有没有报故障或者停止运行的情况发生,以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无误,避免数据被

错报、漏报。 作者单位:江西省吉安市环保局

### ◆但智钢 史菲菲

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日前出台,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土壤污染防治作出全面战略部署,并对重金属污染防治提出要求,强调要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,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人条件,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。

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形势日益严峻,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近年来呈明显上升趋势,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突出。为全面解决重金属污染问题,欧盟积极探索应对措施,分阶段制定专门指令,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区域性重金属污染防控管理体系。当前,充分借鉴欧盟相关管理制度和经验,大幅度降低重金属排放量,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重金属污染控制途径意义重大。

## 欧盟建立最佳可行环境技术管理体系

20世纪六七十年代欧洲经济迅速发展,工业化带来的环境问题亦日益凸显,其中重金属污染事件尤其引人关注。

为解决重金属污染问题,欧盟分阶段制定了专门指令。根据指令的规定,欧盟建立了以最佳可行技术管理为核心的环境技术管理体系。通过环境污染预防,从源头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量,达到对整个环境的高水平保护。

从欧盟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发展历程看,综合污染控制体系对欧盟第一、第二阶段重金属污染绝对量减排作用显著。通过最佳可行技术管理体系,充分发挥和管控已有技术的源头减排效果,直接保障技术对污染减排的作用力。

其主要经验如下:

第一,有效的技术管理机制。欧盟建立了从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、具体实施到监督机制的链条,以法律基础、组织实施机构、管理制度设计、技术文件、信息交流与反馈作为技术管理机制的核心点。欧盟《污染预防与控制综合指令(IED指令)》(原IPPC指令)是欧盟环境技术管理的法律基础,IED指令属欧盟二级法律。欧盟成员国需根据指令中的目标和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其转化为本国法律,并执行这一指令的要求。IED指令中明确规定许可证制度作为污染综合防治的政策制度;明确规定许可证制度作为污染综合防治的政策制度;明确规定路AT是制定许可证的条件和排放限值的依据和基础,将BAT嵌入许可证管理中,并对最佳可行技术和参考文件给出了定义和规范;指令对监测、评估及公众参与也做了明确规定。

第二,完整的制度链条。欧盟环境技术管理着重实用性,从立法内容到具体操作制度、技术文件,各作用点层层递进并上下关联,在实施中不是孤立存在,而是依靠法律制度(如许可证制度、排放标准)等,由此构成一个完整的制定和实施体系。无论是新污染源执行标准,还是有害污染物排放标准,两者均将排放标准规定在采取一定先进技术所能达到的水平上,促使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污染控制技术以达到相关标准。

第三,专业化的技术文件制定系统。技术文件的水平直接影响到关联政策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。欧盟通过专门机构组织专业化人员进行编制,确保技术文件质量;采用专业和标准化的技术筛选方法,确保最佳可行技术的可行性和适用性。欧盟综合性污染防治控制局是负责制定文件的专门机构,组织由政府机构、工业协会、企业和非政府环保机构等专家组成的专业化人员制定文件。不同技术背景的专家相互配合,提升了技术文件的全面性。

第四,强有力的外部监督体系。欧 盟非常重视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, 本着"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,不 但信息公开权力主体广泛,对于申请人 和申请信息没有限制,而且政府公开机 构级别广泛。除政府或者公共管理机 构外,还包括一些被赋予实施行政管理 职权的非政府组织。在技术文件制定 过程中,通过欧洲信息交流论坛,以开 放、咨询的方式,广泛邀请政府、各行 业、非政府机构及民间代表,组织大量 磋商,充分吸纳各利益相关方意见,提 升BAT的适用性。例如:欧盟委员会 在编制排放限值和标准过程中,特别是 提出排放限值和标准草案后,必须依法 征求公众意见,包括举行各种听证会, 甚至在各方意见无法取得一致时需要 进行诉讼,由欧盟法院做出裁决。

技术文件实施过程中,要求企业主动向本国主管部门提交监测结果,主管部门定期评估监测结果;要求各欧盟成员国定期向主管机构提供相应的监测结果,主管机构至少每年要对监测结果进行一次评估。

### 欧盟技术管理经验对我国的 启示

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起步较晚,2011年,国务院正式批复了《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"十二五"规划》,全面启动重金属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《重金属污染防治"十二五"规划2014年度考核结果》,截至2014年底,全国5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(铅、汞、镉、铬和类金属砷)排放总量比2007年下降20.8%,规划重点项目完成72.4%。但是,近30年涉重金属产业的快速扩张,造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仍处于高位水平,部分地区控制新增排放量压力大,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与2007年相比呈明显上升趋势,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依然突出。

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面临长期性和艰巨性,大幅度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仍是首要任务。当前,应充分借鉴欧盟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技术管理制度和相关经验,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重金属污染控制途径。

一是完成我国技术管理机制的顶

层设计,细化现有相关法律。 我国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中对 环境技术的具体要求较少。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文件均未提及最佳可行技术,环境技术管理顶层设计缺乏,导致推动最佳可行技术(或同类技术文件)实施的法律基础薄弱。

为全面、有效地推动综合污染防治工作,应在法律框架下明确最佳可行技术(或同类技术文件)体系的地位和作用,将最佳可行技术嵌入国家和地方的环境管理体系,明确规定最佳可行技术作为污染物排放标准、清洁生产标准、工程技术规范编制的重要基础和前提,必须以最佳可行技术为基础和前提,制(修)定环境排放标准。重点建立与BAT推广应用相配套的政策和法律法规,将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管理制度提升到法律层面。

二是设计相对完整的制度链条,建 立最佳可行技术(或同类技术文件)落

地的制度。 我国环境技术管理体系整体呈现 碎片化管理的特征,最佳可行技术管理 文件在技术管理体系中孤立存在,缺少 和其他制度的联动。环境技术对环境 管理的技术支撑力度不够,缺乏完备的 环境技术支撑体系和管理机制,整体实 施效果不佳。应将最佳可行技术BAT 嵌入排污许可证,加强最佳可行技术与 国家或区域重金属污染减排实施方案、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工程分析、清洁生产 审核中的中高费方案等其他管理制度 的联动。基于最佳可行技术提出不同 行业、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, 比较不同生产工艺环境影响程度,判断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,并以此作为颁发企 业排污许可证的依据,推动企业积极开 展技术升级,从源头降低污染物产生排

三是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文件制定 系统,包括机构、人员和标准化评估方 法等。

目前我国技术筛选主要依靠专家 打分法,难以保证筛选结果的科学性和 客观性,导致筛选确定的最佳可行技术 鱼目混珠,有些甚至是行业通用的一般 技术。应统一技术指标的获取方法,提 高数据的可靠性、可信性和可比性;改变 目前以专家评议为主的技术筛选模式,制 定科学、有效的技术筛选方法,通过科学 的数据对比,筛选出最佳可行技术。

### 四是引导形成环境技术管理的外部 监督环境,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。

定期开展最佳可行技术依托工程的跟踪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考核等工作,有效促进先进技术的不断示范和成熟技术的不断推广,推动环境技术不断升级和创新。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技术管理,形成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公众参与成果,以便最大限度降低技术政策实施的阻力,提升技术文件的可操作性。

作者单位: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